



广东省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东省质量监督环境化学分析仪器检验站（广州）
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GDJL2692G/YD17G051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哪怕只过了 1 秒钟），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计划好时间，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二、以银行转账方式邮购招标文件、缴纳中标服务费以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请注意不同银行收款账户的区别。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账号：38610188000123567，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收款人：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账号：12090612091010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收款人：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必须比投标截止时间提前一个工作日到达我公司账户，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

三、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四、请仔细检查《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投标承诺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五、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如有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加“▲”号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指标，如有不满足将严重扣分。

六、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七、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或网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的招标文件。

八、为进一步规范供应商参加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从即日起，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p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有关注册登记要求，请详阅“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登记”。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所的委托，对广东省质量监督环境化学分析仪器检验站（广州）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440000-201705-118003001-0040

二、采购文件编号：GDJL2692G/YD17G0511

三、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质量监督环境化学分析仪器检验站（广州）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四、采购预算：人民币 708.3 万元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及主要配件详见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部分。

包组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 (人民币)	数量 (台/套)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 设备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一	1	扫描电子显微镜	670 万元	1	是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用户指定地点
	2	多功能大气环境试验舱		1	否		
	3	激光气体分析仪		1	是		
	4	高精度激光粒度分析仪		1	是		
	5	多功能环境微量粉尘测量系统主机		1	是		
	6	挥发性有机物标准物质配制装置		1	否		
	7	热重分析仪		1	是		
	8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1	是		
	9	金相显微镜		1	是		
	10	微量氧测试仪检定装置		1	否		
	11	微球合成装置		2	否		
二	1	紫外辐射照度标准装置	38.3 万元	1	否	合同签订后十个月内	

注：1、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参与竞标（见上表）。

2、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项目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 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本项目只接受报名购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

备注：请投标人凭以下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 ①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证明文件;
- ②购买者身份证;

③ 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情况证明（报名时请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若暂无信用信息记录，投标人应提供声明函原件），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不具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投标人若提供虚假声明函经查核后将被拒绝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 楼 1503）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如需邮寄另加特快专递费人民币 50 元整，款到即发，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8 月 1 日 9 时 30 分（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17 年 8 月 1 日 9 时 00 分）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 楼 1506 之一、之二

十、开标评标时间：2017 年 8 月 1 日 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 楼 1506 之一、之二

十二、招标文件公示/下载：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倪小姐

电话：020-22644826

传真：020-62619398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

光大银行大厦 15 楼 1506 之一、之二

邮编：510630

采购人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20-26297193

传真：020-26297193

联系地址：/

邮编：/

报名及招标文件售卖：邓小姐

联系电话：020-22221860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帐号：38610188000123567

财务联系人：江小姐、余小姐

财务联系电话：020-28319009、020-22644809

以上账号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汇款，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保证金的汇款。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包组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 (人民币)	数量 (台/套)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 设备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一	1	扫描电子显微镜	670 万元	1	是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用户指定地点
	2	多功能大气环境试验舱		1	否		
	3	激光气体分析仪		1	是		
	4	高精度激光粒度分析仪		1	是		
	5	多功能环境微量粉尘测量系统主机		1	是		
	6	挥发性有机物标准物质配制装置		1	否		
	7	热重分析仪		1	是		
	8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1	是		
	9	金相显微镜		1	是		
	10	微量氧测试仪检定装置		1	否		
	11	微球合成装置		2	否		
二	1	紫外辐射照度标准装置	38.3 万元	1	否	合同签订后十个月内	

注：1、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参与竞标（见上表）。

2、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项目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注：除了本项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以外，投标响应的技术指标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包组一：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和环境要求	台/套	配件及附件	售后服务
1	扫描电子显微镜	▲二次电子分辨率：3.0nm（加速电压=30kV，WD=5mm 高真空模式），7.0nm（加速电压=3kV，WD=5mm 高真空模式） ▲背散射电子分辨率：4.0nm（加速电压=30kV，WD=5mm 低真空模式），10.0nm（加速电压=5kV，WD=5mm 高真空模式） 放大倍率：5-300,000 倍（底片倍率*5）；7-800,000 倍（显示器显示倍率*6） 加速电压：0.3 - 30kV ▲可变压力范围：6 - 650Pa 最大样品尺寸：直径 200mm 样品台：X 0 - 100mm;Y 0 - 50mm	1	除扫描电镜单元外，附件包含：PC 工作站、24 英寸液晶显示器、操作台、随机工具、备件及耗材一套，预对中钨灯丝 40 支，设备说明书及备份软件（光盘）一套；进口离子溅射仪一套。	保修期 3 年。

		<p>Z 5 - 65mm;R 360 °;T -20 °90 ° 可观察区域：直径 130mm（旋转并用） 最大样品高度：80mm（WD=10mm） ▲马达台：5 轴标配 ▲电子枪：预对中的钨灯丝 ▲物镜光阑：4 孔可动光阑 探测器：埃弗哈特 索恩利二次电子探测器，高灵敏度半导体背散射电子探测器 EDX 分析：WD 10mm(取出角 35 °) 图像显示模式：全屏模式，小屏模式，双图像显示，四屏幕显示，信号混合模式 排气系统：全自动排气 涡轮分子泵：210 升/秒 ×1 机械泵：135L/min（162L/min，60Hz）×1</p>		<p>晶体活区面积 20mm² 电制冷进口能谱仪一套； 颗粒物分析软件一套。 品牌电脑及打印机各一台。</p>	
2	<p>多功能大气环境试验舱（定制）</p>	<p>▲1 舱体 尺寸：3500D×3400W×2500H m，体积达 30m³。 舱体由岩棉板材拼接而成，舱内壁为#304 不锈钢板，钢板连接处用吸附性小的特制密封胶密封。 舱门尺寸：大门宽度 0.8W*2.0H(米)。观察窗设置在舱门上，离地约 1.5m 高度，面积约 0.35m×0.5m。 ▲2 空气净化与温湿度控制系统环境舱的空气循环主要通过控制台智能控制舱内温湿度。 温湿度范围：(10~+60)°C，(40~90) %RH； 温度均匀度：≤2°C（空载）； 温度波动度：≤±0.5°C； 仪表显示精度：温度：0.1°C，湿度：0.1%RH； 换气量：1~50 次/h； 安装功率：约 23kw； 实际运转功率：与环境温度与换气量有关； 准备阶段：约 18kw； 恒定阶段：约 12kw； 排空阶段：约 5kw； 设备噪音：≤75dBA（距设备 1m 处）。 泄漏率：试验室空气压差 ≤10Pa 时小于 1.5 m³/h（0.5%）。 3 污染源 人工将污染源放置于舱内或通过加注口注入舱内，产生相应浓度的污染物。 4 空气采样系统 环境试验舱的空气采样系统包括采样口和样品收集装置。采样口采用四管双信道模式，材质为不锈钢，同时具有进气口和回气口，避免由于压力变化而产生负压，造成的舱体泄漏；压力舱具有压力自动平衡控制系统。一系列长度不等的套管可嵌套在采样管上，采集舱内不同位置的浓度，增加数据采集的可靠性。样品收集装置为大气恒流采样仪，另外也可以通过便携式检测仪器实时监测舱内污染物的浓度。 ▲5 空气过滤装置： 初中效过滤器：颗粒物过了效率为 45%，过滤较</p>	1	<p>甲醛测试仪 (HYFO-1)1 台； 苯系物测试仪 (HYVO-2)1 台； 烟雾发生装置 (HY-C-1)1 台； 甲醛发生装置 (HYGA-2)1 台； 甲苯发生装置 (HYGA-3)1 台。</p>	<p>服务良好，确保售后服务响应 4h 内到现场维修，保修期为交货后 24 个月。</p>

		<p>大的灰尘颗粒； HEPA 高效过滤器：颗粒物过滤效率为 99.97%； VOC 过滤器：活性炭与分子筛复合结构，净化甲醛、VOC 等有机污染物； 环境过滤器：复合作用活性炭过滤器处理排风及排污后降低排出气体的污染物浓度。</p>			
3	激光气体分析仪	<p>▲测量范围 HCl: 0-2000ppb/10ppm/200ppm HF: 0-2000ppb/10ppm/200ppm ▲分析原理：激光光腔衰荡原理 全自动/手动校准功能 带恒温控制，补偿环境温度对测量结果的影响 全自动故障诊断提示功能 配以太网通讯接口，TCP/IP 协议 远程操作与调试软件 ▲重复性：1%量程 ▲检出限：< 0.1ppb（HCl，HF） 响应时间（T90）：2 秒</p>	1	配一台笔记本电脑用于控制和操作仪器。	服务良好，保修期为交货后 12 个月。
4	高精度激光粒度分析仪	<p>▲测量范围：(0.01-3500)微米 数据采集速度：10000 次/秒 典型测量时间：(1-10)秒/样 ▲原理：全量程只采用唯一的激光衍射法，无需其它方法来补充量程，也无需更换透镜，仪器无须校准。 ▲主光源：高稳定 632.8nm 氦-氖激光器； 辅助光源：10mW,466nm 蓝光光源。 光路：同一光路，背景一致，无需更换透镜。 探测器：由宽范围的前向，侧向，大角度和背向三维多元固体硅光电感测器群组，暗场光学标线和多元自动快速光路准直系统组成。主探测器采用非均匀交叉面积补偿扇形排列技术。重复性误差$\leq\pm 0.5\%$，准确性误差$\leq\pm 1\%$。 分散器：湿法采用离心泵循环，泵速 0-3500 转/分钟，连续可调。 湿法分散器带内置平板式超声，超声强度连续可调，最大超声功率 35W，时间可设定。 1000ml 可变体积分散池设计，便于快速清洗和更换，无残液，自动给排水，带有顶置照明灯，有利于操作观察样品分散状况，具有温度测量功能。 测量池具有水浴夹套连接水浴； 干法样品分散系统由独立的干法分散器，干法插拔式样品池，控制盒，空压机和工业用真空采集系统组成。具有 SOP 操作和手动操作功能。 干法分散器可以通过调节进样漏斗的刻度以控制进样速度，同样可以通过振动强度及气流来控制样品分散的强度。干法分散系统必须采用全封闭测量样品，以避免偏流效应。 必须采用超静音空压机作为干法分散的气源。</p>	1	<p>可大容量湿法分散器； 带自动锁和自动识别功能的湿法测量池； 自动干法分散器； 干法测量池，自动识别，带自动锁，镜片拆卸无需额外工具； 分散池与测量池的边接管一对； 湿法测量池镜片一对； 无油超静音空压机一台； 吸尘器一台； 品牌电脑及打印机各一台。 配备高精度粉尘浓度仪 1 台（测量范围：（0.001 ~ 400）mg/m³；分辨率$\pm 0.1\%$ 读数，或 0.001mg/m³，取大值）。</p>	售后服务较好，保修期为交货后 12 个月。

		软件：智能软件设计，中英文，具有D10,D50,D90趋势分散状态实时显示功能。			
5	多功能环境微量粉尘测量系统主机	<p>▲方法：振荡天平法,具有滤膜动态测量系统通过中国环保部认证 可以测量 PM1/PM2.5/PM10/TSP</p> <p>▲量程：0~1g/m³</p> <p>▲分辨率：0.1μg/m³</p> <p>▲精度：1.0μg/m³（24小时平均）</p> <p>数据输出速率：可在10秒到24小时时间选择实时质量浓度平均：6分钟更新一次的1小时移动平均值</p> <p>采样流量：细颗粒流量：3升/分，粗颗粒流量：1.67升/分，旁路流量：12.0升/分</p> <p>采样头套件包括：PM10采样头、PM2.5切割器、PM1.0切割器、TSP采样头。</p>	1	集成软件系统 附流量分配器（1L/min),质量校准包,旁路加热器,颗粒物采样管三脚架、安装材料,全套说明书等的一整套系统。包括后期操作培训及一年耗材。	售后服务较好，保修期为交货后12个月。
6	挥发性有机物标准物质配制装置（定制）	<p>该系统应可同时配制1-6组分挥发性标准气体混合物，包括以下配置并符合精度要求：</p> <p>▲1.高精度质量流量计及控制器12个，精度为1%；转子流量计4级10个。</p> <p>2.恒温槽（10~80）℃，控温精度：±0.1℃；2套。</p> <p>▲3.扩散池、渗透池6个。</p> <p>▲4.动态配气稀释系统2套。</p> <p>5.可再生零点空压机供气系统：1套。</p> <p>6.标准扩散管、渗透管6只。按照要求定制相关非标扩散池、扩散瓶、扩散管和渗透池，以适应配置特殊气体的需求。</p> <p>7.测试证书2份，标准气体动态配气不确定度：1%~3%。</p> <p>8.电源电压：220V±10%，50Hz</p> <p>9.额定功率：≤200W</p>	1	/	售后服务较好，交货后保修12个月。
7	热重分析仪	<p>1.温度范围：室温~1500℃</p> <p>2.线性升温速率：0.1~100℃/min</p> <p>3.降温速率：从1500℃将至50℃<40min</p> <p>4.量热准确度：±2%（基于5种标准金属）</p> <p>5.量热精确度：±2%（基于5种标准金属）</p> <p>▲6.温度精确度：±0.5℃</p> <p>▲7.称重准确度：±0.5%</p> <p>▲8.称重精确度：±0.1%</p> <p>9.动态基线漂移：<50μg（无基线扣除）</p> <p>10.真空度：50μtorr</p> <p>11.智能等温高分辨技术：一个实验可以进行多种升温速率控制且不需要进行不同升温速率的校正，有利于多成分样品的分析</p> <p>▲12.动态高分辨技术：仪器可根据样品的分</p>	1	<p>1.上样装置：自动</p> <p>2.软件：可以进行自由转换的中英文控制/分析软件，并可免费升级；壹套</p> <p>3.一体化数字式流量控制：具有预加热功能，要求流量计整合在主机内，气体的流量和种类可计入到原始数据中，并可进行两路气体切换；</p>	售后服务较好，交货后整机保修12个月，加热炉保修5年。质量标准实行“三包”服务。生产厂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

		解速率连续自动改变升温速率，适合复杂未知样品的分析 ▲13.调制DSC技术：在实验的同时能够实时观测样品的总热流、总比热、可逆比热、可逆热流、不可逆（动力学）热流、调制温度、调制热流、参考相角、温度振幅、热流振幅，数据必须是经过正弦波进行傅立叶转换的。适合复杂未知样品。 14.调制TGA技术：通过实验可直接得到活化能，指前因子，适合材料动力学的研究。 15.大面积触摸屏，可用于控制仪器，观察实时数据以及存储数据的功能。		壹套 4.原装铂金坩锅：3个； 5.陶瓷样品盘:12个 6.样品支架: 壹套； 7.ICTAC6 种标准金属:1套	务。
8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1.工作条件 1.1 电源要求：230V（+5%~-10%），50/60 Hz；800VA。 1.2 环境温度：+15℃~+35℃。 1.3 相对湿度：20~80%。 2.系统描述 台式设计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3.光学系统和检测器技术指标 ▲3.1 光学系统：实时双光束，1800 线/mm，大面积平面光栅分光系统 3.2 波长范围：190—900nm 3.3 狭缝：狭缝的宽度自动选择，狭缝的高度自动选择 ▲3.4 检测器：全谱高灵敏度阵列式多像素点 CCD 固态检测器，含有内置式低噪声 CMOS 电荷放大器阵列。样品光束和参比光束同时检测。 ▲3.5 灯选择：8 灯座，内置两种灯电源，可连接空心阴极灯和无极放电灯；通过软件由计算机控制灯的选择和自动准直，可自动识别灯名称和设定灯电流推荐值。 4. 火焰系统技术指标 ▲4.1 火焰系统安全保护：安全连锁装置与燃烧头，雾化器/端盖，排液系统，废液桶液面高度，气体流量等连锁，防止在任何不当条件下点火，当监测不到火焰或任何锁定功能能激活时，连锁系统会自动关闭燃烧气体，以防万一。突然断电时，仪器会从任何操作方式按预设程序自动关机，确保安全。 ▲4.2 气路控制：由质量流量计控制，在软件中设定流量即可。 ▲4.3 燃烧器系统：预混燃烧器可通过软件控制驱动装置自动换入样品室。火焰在光路中的准直，燃烧器的垂直，水平位置的调节完全自动化，并由软件控制自动进行位置最佳化。 4.4 燃烧系统：可调式通用型雾化器，高强度惰性材料预混室，全钛燃烧头 ▲4.5 排液系统：排液系统前置以利于随时检测。 4.6 火焰系统采用氘灯背景校正技术。	1	静音无油空压机 1 台； 原装编码空心阴极灯： K/Na/Ca/Mg/Ni/Cu/Fe/Mn/Zn 各 1 支； 原装笑气减压阀 1 套； 品牌电脑及打印机 1 套。	服务良好，保修期为交货后 12 个月。

	<p>4.7 兼容性:全面兼容国产的氢化物发生器和国产灯,软件可以用峰面积进行计算,也可以使用峰高进行计算,利用国产的氢化物发生器和国产的 As 灯测量砷的标准曲线,砷的标准溶液浓度分别为2、4、6ppb,线性系数优于0.9999。</p> <p>5. 操作软件和计算机技术指标</p> <p>5.1 分析软件:多任务操作功能,即在分析样品的同时,能同时进行数据处理。软件操作方便、直观,软件为中文提示多任务操作,并处理和打印全中文报告。控制软件可以在中文版 Windows 7 下运行,可以脱离仪器安装在其它计算机上进行模拟运行(模拟点火、熄火、样品分析),同时模拟软件具有数据处理功能,以便于教学、演示和培训。</p> <p>5.2 数据处理:仪器吸收值、浓度或发射强度等读数可在 0.01 至 100 倍的范围内扩展。积分时间可按 0.1 秒的增量在 0.1 至 60 秒之间任选,读数方式包括时间平均积分、峰面积和峰高测量法,同时内置数理统计功能。</p> <p>5.3 校正曲线:多达 15 个标准点的各种校正曲线法供选择,可任选单标进行曲线斜率重校。</p> <p>5.4 仪器诊断软件和网络通讯,数据再处理功能。</p> <p>5.5 每一元素的测量参数自动优化并推荐最佳值,无需使用者进行估计。</p> <p>5.6 全面符合电子签名管理的 21 CFR Part 11 管理法规;</p> <p>5.9 在中文版 Windows 7 下运行,软件具有中文提示界面,分析报告为中文报告;</p> <p>5.10 具有在主软件运行时同时运行离线数据处理(Offline)的功能;</p> <p>5.11 数据档案管理(Data Manager)功能,支持数据的备份、恢复、删除,支持数据的文本格式输出;</p> <p>5.12 具有与 LabWorks LIMS 无缝连接的功能,并具有与国产 LIMS 连接的专用接口。</p> <p>5.13 全自动安全保护功能</p> <p>5.14 仪器通讯和控制采用 GPIB 控制卡。内置 IEEE-488 接口以便于用于计算机和可选附件的连接。</p> <p>5.15 联用:均具有与 FIAS、FIMS、气相色谱(GC)、液相色谱(HPLC)、热分析(TA)等仪器联用的功能。FIAS 与紫外联用,具有亚硝酸根、氨基酸的分析功能。具有间接法分析硫酸根、磷酸根、氯离子的能力。</p> <p>5.16 计算机系统(推荐配制):处理器 Intel i5 以上,4G 以上内存,500GB 以上的硬盘空间,DVD 驱动器,17 英寸以上液晶显示屏</p> <p>5.17 打印机:品牌激光黑白打印机。</p> <p>6. 其它重要技术指标</p> <p>6.1 绝缘保护:符合 EN 61010-1-1993(IEC 1010-1)的规定;绝缘级别 1 级;绝缘(电压)</p>			
--	---	--	--	--

		<p>类别 II 类。</p> <p>6.2 认证：本仪器的研制和生产完全符合 ISO 9001 国际质量标准。其设计和检验还符合下列科学仪器的要求规范 IEC 348、VDE 0411、CSA 22.2 第 1 引项和美国通讯委员会对射频干扰的规定。也符合德国对射频干扰的要求（好于级别 A/0871）。软件提供 GLP 和仪器校准所要求的各项控制参数。</p> <p>6.3 安全和 EMC 标准：全面符合 EN 61010-1-1993（IEC 1010-1, 1990+A1、A2, 修改版）</p> <p>6.4 电磁兼容：发射全面符合 EN 50 081-1:92, 发光全面符合 EN 50 082-1:92。</p>			
9	金相显微镜	<p>1.UIS2 无限远光学系统</p> <p>▲2.透射观察，反射观察</p> <p>3.正置研究级显微镜,LED 照明光源</p> <p>4.明场观察、暗场观察</p> <p>5.三目观察筒（视场数 22，倾斜角度 30°；调节范围：50-76，分光：100/）</p> <p>6.5 孔明暗场物镜转盘</p> <p>7.5 倍，数值孔径 0.15，工作距离 20mm, 10 倍，数值孔径 0.3，工作距离 11mm, 20 倍，数值孔径 0.45，工作距离 3.0mm, 50 倍，数值孔径 0.8，工作距离 1.0mm, 100 倍，数值孔径 0.9, 工作距离 1.0mm</p> <p>8.大型载物台：100X105mm</p> <p>9.带透镜 0.5 倍接口</p> <p>10.采用同显微镜品牌 500 万像素 CCD，采用 USB3.0 传输，芯片尺寸 2/3 英寸，总像素：2448X1920（15fps），（非 CMOS）</p> <p>11.同显微镜品牌专业测量软件</p> <p>11.1 通用几何测量；采用中文界面（可更换其他语言）；</p> <p>11.2 图像实时采集、存储与显示；实时测量，具有聚焦指正指示；</p> <p>11.3 测量参数：距离，角度，矩形，圆，椭圆和多边形；</p> <p>11.4 可进行对比度调整，图像导航功能；</p> <p>11.5 可数据输出到 EXCEL；</p> <p>11.6 可实现软件内校正和手动校正；</p> <p>▲12.须提供生产厂家或有效的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p> <p>13.对工作环境的要求：</p> <p>13.1 室温：5~30℃</p> <p>由于浸液的折射率会随着温度的变化而发生改变，为了得到理想的像质，室温最好控制在 22℃~25</p> <p>13.2 湿度：相对湿度 45%~85%,防止显微镜霉变</p> <p>13.3 防震工作台,显微镜最好能安放在防震的工作台上，否则，用 100X 物镜观察时，由于放大倍数较大,图像常处于抖动状态。</p>	1	<p>1.三目观察筒</p> <p>2.宽视野目镜</p> <p>3.明暗场物镜转盘</p> <p>4.5X 明暗场物镜</p> <p>5.10X 明暗场物镜</p> <p>6.20X 明暗场物镜</p> <p>7.50X 明暗场物镜</p> <p>8.100X 明暗场物镜</p> <p>9.反射光照明系统</p> <p>10.载物台</p> <p>11.载物台板</p> <p>12.聚光镜</p> <p>13.0.5XC 型接口</p> <p>14.500 万 CCD 摄像头(与显微镜同一品牌)</p> <p>16.专业测量分析软件</p> <p>17.品牌电脑（I5CPU，1T 硬盘，8G 内存，2G 显卡，24 寸显示器）</p>	售后服务较好，免费安装和培训，保修期一年。

		13.4. 实验室环境保持清洁,显微镜使用后需要盖上防尘罩。			
10	微量氧测试仪检定装置	1 微量氧分析仪 ▲检测器：非消耗性库仑电解式； ▲检测范围：0-1/10/100/1000/10000ppm(自动量程)； ▲精度：标准模式：读数的±3%或量程的0.5%，取大者；高分辨率模式：读数的±3%或量程的0.02%，取大者。 灵敏度：<3ppb； 响应时间：<20秒（达到读数90%）； 专用可充电池及配套系统； 压力调节器； 耐酸电解液装置； 气体参数转换装置； 内置流量计。 2 微量氧分析仪进样系统 具有检测 and 标准 具有样品气的预处理系统，载气纯化器，1/8英寸内径内抛光不锈钢管路系统，标定系统。	1	/	售后服务好，交货后保修36个月。
11	微球合成装置	1.反应釜： ▲1L 单层玻璃反应釜（4瓶口），（2L、5L）双层玻璃反应釜（5瓶口），转速（0-680）rpm，电子无极调速，数显转速，高低温智能数显，螺旋推进搅拌器，防爆电机，防爆控制器。 2.高低温循环装置： ▲容积：30L； ▲控温范围：（-20~200）℃； 温度调节精度：±1℃； 功率：4500W； 循环流量（L/min）：30； 循环泵扬程（m）：10； 冷媒：R404； 3.循环水式不锈钢真空泵 功率：370W； 流量：80L/min； 扬程：12m； ▲最大真空度：0.098Mpa； 抽气头数：5个； ▲储水箱容积：50L。 4. 高速离心机 最大相对离心力（固定角转）：20,913×g； 最大相对离心力（水平转子）：4,500×g； 最大相对离心力（工作板转子）：2,250×g； ▲转速：（200~14,000）rpm（以10rpm递增）； ▲最大容量：4×250 mL/2×5MTP； ▲转子数：12； 加速/减速档：10/10； 程序：35个用户自定义程序； 离心计时：30秒至99分钟，可连续离心，具备short-spin瞬时离心功能；	2	配有测温管，四氟组件密封，加料活 塞，蒸馏装置，回 流装置，低速增 力，下放料，万向 节连接。 配备真空玻璃干 燥器（350mm）4 个，旋叶式真空泵 1台。	售后服务好，交货后保修36个月。

		温控范围：-9℃至40℃； 噪音：水平转子 S-4-72（4×250 mL）<62dB(A)； 气密性固定角转：FA-45-6-30（6×50 mL）<56 dB(A)；			
--	--	---	--	--	--

包组二：

1	紫外辐射照度标准装置	具体指标见下表	1	含：交流稳压电源1台；2.5米导轨；探测器六维可调支架；一组光阑，挡屏；光源可调支架和光具座；紫外防护眼镜；紫外防护面罩。	每台紫外辐射照度计均附有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检定证书
---	------------	---------	---	---	------------------------------

附：紫外辐射照度标准装置（主要技术参数和环境要求）

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组件	参数指标
紫外辐射照度标准装置	1	标准紫外辐射照度计（新规程对应波段：UV-A ₁ ）	1	含3个探测器；带高辐照转接器；检定证书（普通量程+高辐照量程）；	▲不加转接器：1~1200 W/cm ² ； ▲加转接器：1~100 mW/cm ²
	2	标准紫外辐射照度计（新规程对应波段：UV-254）	1	含3个探测器；带高辐照转接器；检定证书（普通量程+高辐照量程）	▲不加转接器：1~250 W/cm ² ； ▲加转接器：0.25~1 mW/cm ²
	3	标准紫外辐射照度计（新规程对应波段：UV-365）	1	含3个探测器；带高辐照转接器；检定证书（普通量程+高辐照量程）	▲不加转接器：1~1000 W/cm ² ； ▲加转接器：1~60 mW/cm ²
	4	标准紫外辐射照度计（新规程对应波段：UV-310）	1	含3个探测器；带高辐照转接器；检定证书（普通量程+高辐照量程）	▲不加转接器：1~500 W/cm ² ； ▲加转接器：0.5~1 mW/cm ²
	5	UVA光源及微调支架	1	含1只备用光源，用于UVA ₁ 和UVA ₂ 波段的检测，含测试报告	▲UVA波段测量范围：1~1200 W/cm ²
	6	UVB荧光紫外光源、灯室及支架	1	用于UVB波段的检测，含测试报告	▲UVB波段测量范围：1~500 W/cm ²
	7	UVC光源及灯室	1	用于UVC波段的检测，含测试报告	▲UV254波段测量范围：1~250 W/cm ²
	8	高能量的紫外光源（进口，带液态光导输出）	1	用于UVA ₁ 和UVA ₂ 波段的高辐照和高能量的检测，含测试报告	▲UVA波段测量范围：1~100 mW/cm ²
	9	光学平台	1	光学平台1.2米*2.4米	1.2米*2.4米
	10	外围黑色布	1	外围黑色屏蔽布	屏蔽环境光
	11	配套设备：交流稳压电源1台；2.5米导轨；探测器六维可调支架；一组光阑，挡屏；光源可调支架和光具座；紫外防护眼镜；紫外防护面罩；设备的运输安装技术指导；建立校准装置技术服务费、设备的运输和现场安装装调等。		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 两名技术人员考紫外辐射照度检定员证所需的理论考核、实验考核。出具计量院考核证明。 2) 紫外辐射照度标准装置建标技术指导：包括建标报告的撰写、不确定度评定等。	标准级紫外辐射照度计允差：±6.0% 符合JJG 879-2015《紫外辐射照度计》检定规程技术指标要求。

			3) 紫外辐射照度检测技术培训，提供日常检测中的技术咨询服务。 4) 设备的运输和现场安装装调。 5) 售后服务条款：装置保修期1年，5年内负责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 6) 每台紫外辐射照度计均附带有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检定证书。	
--	--	--	---	--

三、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 1.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1.2 交货期：按项目概况表中要求

2、包装要求

2.1 中标人运输的所有货物要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采购人实验室。

2.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单、合格证、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

2.3 凡由于中标人在合同供货设备就位前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中标人均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

3、发运货物时随机技术资料要求

- 3.1 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
- 3.2 备品备件清单（含规格型号和制造厂家）。
- 3.3 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 3.4 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厂方标准及验收手册。

4、技术培训

4.1 设备技术要求中对技术培训有要求的，则按技术要求的响应承诺。

4.2 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

4.3 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5、安装调试

5.1 合同生效后两周内，中标人应提出安装条件，否则由此造成的延期由中标人负责。

5.2 设备到达采购人实验室后，中标人应在7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对安装调试错误所导致的设备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5.3 安装调试期间遵守采购人管理。

6、验收方式

1、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采购人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8、设备的验收：

8.1 中标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15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8.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3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派出的安装人员安装、调试货物并使之达到合同要求。

8.4 “验收合格”是指：

8.4.1 投标货物必须达到生产厂家的性能指标、满足采购人需求书的要求，除配套设备以外，中标人在交货时须提供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证书原件（采购项目表格中，产品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8.4.2 已提交合同货物的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图纸、手册）等，进口设备还应向采购人提供英文原本及中文翻译资料（包括使用、维修和保养说明书、图纸、手册等）。如果中标人没有按以上要求，把所有资料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中标人把所有资料交给采购人。

8.5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7、付款方式和条件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先行开具合同总金额 30%的发票,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办理预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货款;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先行开具合同款 7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65%的货款;

3、余下合同总金额 5%的货款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

4、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验收后, 凭以下有效文件由采购人按上述方式支付货款:

4.1 合同;

4.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等额发票, 加盖中标人公章;

4.3 验收调试报告;

4.4 中标通知书。

5、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8、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简称“质保期”) 按各包组要求执行, 未特别说明的包组, 其产品质保期为**不少于一年 (采购项目表格中, 产品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 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 (免费/有偿) 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内的维修成本, 如主机维修、更换零配件以及人员差旅费等, 由中标人包干承担。

2、质保期内, 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 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 4小时内到达现场, 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 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4、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 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9、其他要求

9.1 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

9.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中标后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 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损失。

9.3 投标人必须提供全新的货物, 且必须注明所用关键材料的材质、参数等。

9.4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设备的产品简介、宣传彩页等说明资料。

9.5 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 (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对比表注明) 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9.6 投标报价应包括: 产品价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及零配件价及其它的所有费用, 包含物料购置费、制作费、保险费用、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通讯费、

网络费、安装调试费，银行费用、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若投标人所投货物或其零部件或制作材料的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地区，投标人应负责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一切境外及进口事宜与本项目无关，中标人执行完合同需开具 17%增值税发票。中标人不得以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办理进口批文，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9.7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关于分公司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2.8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9 “投标保证金”是指：按照采购项目总预算一定比例的，要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缴纳的金额，用于规避采购人在本次招标项目中可能因投标人行为而蒙受的风险。

2.1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规定，广州市作为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试点地区，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作为专业担保机构，在公司或分公司设立地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号金玉大厦九楼	010-88822892/15011155178 010-88822659/18001263459	安国山 何嘉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 大厦	83063201/13660420475	李世杰
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 9楼	0769-23326888	

本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投标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特指上述3家担保公司，下同）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见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5.5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

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若 24 小时之内没书面回复则认为已有效传达。因投标人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在收到修改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修改文件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8.3 考虑到补充、修改、澄清通知的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15 天时，如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书面同意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机关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

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汇款、银行保函、投标担保函等。

- (1) 投标人应以公司的名义用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汇款提交投标保证金，在指定时间内送达以下账户（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

收款人：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 号：120906120910101

联系人：江小姐、余小姐

联系电话：020-28319009、22644809

并注明“GDJL2692G/YD17G0511（包组号： ）”投标保证金。

- (2) 用银行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采用银行的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 ④ 单独封装入唱标信封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3) 用投标担保函提供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格式；
- ②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 ③ 由招标文件提供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④ 单独封装入唱标信封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6.3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组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一	人民币陆万柒仟元整（¥67,000.00）
二	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16.4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7:00 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6.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按《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按《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的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回。

16.8 请投标人按《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格式》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样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据此退还投标保证金。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处理：

- (1) 投标人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放弃中标。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招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结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 (6)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 (7)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如招标文件要求）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函》，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应一式9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7份，电子文件1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如果开标信封内容与正本不符，应以开标信封内容为准。（电子文件光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18.2 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内的文件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再加盖公章）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按18.2条要求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
-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有必要宣读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2.1 本次招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
-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3.3 除非投标属重大漏项（含以所有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单项漏项金额高于本项目（包）限价金额5%，或累计漏项金额高于本项目（包）限价金额10%的）已被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外，漏项投标评标价以所有有效投标中的该项最高价补漏，其中标价以所有有效投标中的该项最低价补漏。漏项未被评标委员会察觉而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按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价成交并承担无偿补齐漏项的责任。投标人拒绝的，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23.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23.5 投标人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3.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3） 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0%，未在投标文件中合理说明成本构成及报价理由的）；
 -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带“★”要求的内容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负偏离的；
 - （8）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 （1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5.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

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如在授标之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自动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8.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将纳入代理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由各用户单位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订立合同前，中标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供货证明，及能够达到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的承诺书。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采购人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标准及步骤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及步骤：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包组号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一	45 分	25 分	30 分
二	45 分	25 分	30 分

33. 评标标准

33.1 评标工作依据《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和综合评审。

34.1 初审

34.1.1 资格性检查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符合“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中的“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结论			

备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3. 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定。

34.1.2 符合性检查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函（投标的有效期）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价不超出最高限价			
没有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结论			

备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3. 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34.2 综合评审

34.2.1 技术评分内容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细则	最高分值	
1	产品的技术指标	技术参数、性能、材质、配置的符合性（提供彩页或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本项满分 20 分，针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每出现一项标注“▲”号的参数不符合的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20 分
		投标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所采用设备、零部件、元器件具有良好稳定性及可靠性，进行横向比较： 优：6-7 分；良：3-5 分；一般：0-2 分	7 分
		若投标人非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则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授权证明材料复印件（生产厂家则无需提供）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授权证明文件的数量，优得 5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0 分 投标人为所投设备的生产厂家，则视为提供了该套设备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分
2	质量保障方案	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流程，能有效保障产品交货、安装、调试、验收等进行综合评价： 优：3 分；良：2 分；一般：0-1 分	3 分	
3	技术服务和培训方案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培训方案是否详尽进行综合评价： 优：4-5 分；良：2-3 分；一般：0-1 分	5 分	
4	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保修期、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方案	依据厂家是否在广东省内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专业服务人员、保修期限长短、内容、服务承诺、应急维修响应时间及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 优：4-5 分；良：2-3 分；一般：0-1 分	5 分	
合计		45 分		

注：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分别汇总，然后全部分数相加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34.2.2 商务评分（适用所有包组）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细则	最高分值
1	投标人的企业实力	依据投标人的企业实力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优：4-5分；良：2-3分；一般：0-1分	5分
2	2013年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情况	以项目数量、业绩总体金额作为评审依据，须附成交/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 优：7-10分；良：3-6分；一般：0-2分	10分
3	本项目团队实力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数量、学历、经验等，提供人员学历、职称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优：4-5分；良：2-3分；一般：0-1分	5分
4	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	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复印件 有且在有效期内：5分 无或其他：0分	5分
合计		25分	

注：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分别汇总，然后全部分数相加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34.2.3 价格评估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23条第（23.2）点。

2. 中小微企业投标的，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扣除后的价格称为“评标价”）。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的原则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或价格扣除后评标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 × 100

3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技术、商务、价格各项得分相加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供应商。

十、废标处理

35.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①如果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

人计算。②如果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售后服务均由制造厂商提供，则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该品牌型号产品的投标人中，只选取其中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标，其余投标人作淘汰处理。

十一、定标

36.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将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7.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评审结果的函》送采购人。同时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人在二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的原件（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送采购人核对与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无效投标处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视为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由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

38.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http://www.ccc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ppo.gov.cn\)](http://www.gdppo.gov.cn) 和 [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youde.net\)](http://www.youde.net) 直接发布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9. 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0.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充分理解并同意在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件下，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超过 15 日仍未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包括中标权在内的所有权利。

41.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成交确认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定额方式收取，具体金额为：包组一收取人民币柒万贰仟陆佰元整；包组二收取人民币捌仟元整。

43. 中标人自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 15 天内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38610188000123567

十三、签订合同

45.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委派其授权代表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
46. 中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至投标有效期结束期间，采购人、代理机构及中标人关于本项目的各类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均视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质量监督环境化学分析仪器检验站（广州）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 （包组号： ）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根据“项目名称：广东省质量监督环境化学分析仪器检验站（广州）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号：GDJL2692G/YD17G0511 包组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招标文件和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货物名称及价格

1.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本项目招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品名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	总价（人民币）	交货时间
合计：	人民币 万元整						

1.2 货物合同总价（含单价）见上表。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格、包装、仓储、运输及甲方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2、结算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银行汇付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合同设备交付后，凭以下文件结算：

- 2.1 合同（编号： ）；
-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验收调试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4）中标通知书
- （5）其它证明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先行开具合同总金额 30%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办理预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货款；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先行开具合同款 7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65%的货款；

3. 余下合同总金额 5%的货款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4.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5.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并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6.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进口产品，相关税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将不支付进口产品相关税项。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厂测试报告或合格证。合同设备如需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检验（定）合格或需履行其它手续的，乙方应一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或商检局的检验证明、报关证明或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5、货物包装、交货、验收

5.1 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该措施应足以保证设备安全。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货物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

5.2.2 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5.3 货物的验收

5.3.1 合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有合同设备的证明文件（报关证明可在货物送达后 20 天内提供，计量证可在货物安装完毕并与计量院约定时间进行计量检测后 15 天内提供）；合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20 日内，甲方应通知乙方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若因乙方原因在货到后 3 个月内未能验收完毕的，视同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合同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及时组织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仪器的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不能依约完成对甲方的现场培训的，应当依法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现场培训包括设备的基本操作和基本维护。

5.3.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其中测量设备需提供法定计量技术机构检定校准证书）。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质量要求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3.3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3.4 合同设备完成交货、安装、现场培训、验收合格后，视为合同设备已经交付。

5.3.5 合同设备交付前和交付后的风险，由甲方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承担。（货物送达甲方/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甲方/采购人对货物承担防盗、防损等责任）

5.3.6 因乙方原因不能完成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预付款及承担违约责任。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合同设备质保期为甲方完成验收之日起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维护和保养（免

费更换的零部件不包括外观部件以及人为或环境变化（如供电不正常，台风造成水进入仪器）等仪器故障），并确保设备处于合同要求的技术参数状态。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护，维护期间应只收取最优惠价的配件成本费。当重复出现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属免费保修范围，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在一个月内不能修复或相同故障重复出现 3 次的在接到甲方（用户方）通知后免费更换同型号的仪器或甲方指定的同档次的仪器，交货期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同。其他未尽事项详见详细条款见附件的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另，乙方承诺在设备验收合格后半年内，组织设备使用方进行___次集中培训。（详见《用户需求书》要求）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6.2.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6.2.2 甲方擅自改装设备；

6.2.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交由广东省或上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甲方与乙方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6.3 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的代理商在广东省内设有维修点和技术服务机构，在保修期限内如产品出现故障，乙方须在接用户单位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和相关的技术服务。接到用户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的，用户有权代为维修，维修费用和维修带来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用户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维修费用。

7、 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7.3 乙方对计算机操作系统终生免费升级。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9、 索赔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请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相应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2.2 甲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的，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9.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10.2 乙方若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不可抗力除外），按每天 3% 货款总额赔偿给甲方，误期超过交货期 30 天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或是决定继续履行合同，若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按照每天 0.5% 货款总额赔偿甲方损失，直至交货为止；解除合同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收货款，同时支付货款总额的 20% 赔偿甲方损失，每推迟 1 天赔偿金额增加货款总额的 0.5%；违约处罚不设上限。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预付款外，还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赔偿乙方所受损失。

10.5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除本合同规定的可立即解除合同的情形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改正；逾期未改的，另一方可解除合同。改正期间不排除一方因违约所应承担的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3、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其它

14.1 本合同正本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 3 份，财政监管部门、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与本合同条款表述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4.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4.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起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文件编号：GDJL2692G/YD17G0511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质量监督环境化学分析仪器检验站（广州）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 2.2 投标函
-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2.4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2.5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2.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金交纳凭证)	详见“第二章 投标须知” (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 函)	详见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 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详见“34.2 综合评审”《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内容，提供证明文件、标识页码及加盖公章。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致：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所、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采购文件编号：GDJL2692G/YD17G0511】广东省质量监督环境化学分析仪器检验站（广州）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组号____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内装投标文件纸质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要求光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单独密封的开标信封一封及副本七份（纸质）。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如果开标信封内容与正本不符，应以开标信封内容为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所、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从开标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90 日）：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委托书原件提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所、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采购文件编号为 GDJL2692G/YD17G0511 包组号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____（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____人民币（大写）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或附一：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或附二：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XX 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号：XX 的（以下简称“本项目”）包组号___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XX 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少于___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

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广东省质量监督环境化学分析仪器检验站（广州）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号：GDJL2692G/YD17G0511 包组号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约，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质量监督环境化学分析仪器检验站（广州）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号：GDJL2692G/YD17G0511 包组号_____）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1、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的“投标人投标资格要求”；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函原件；
- 4、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6 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司在近三年承揽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我司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司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若在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致：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采购文件编号为 GDJL2692G/YD17G0511 包组号____（项目名称：广东省质量监督环境化学分析仪器检验站（广州）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投标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承担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须提供近_____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近一年依法纳税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投标文件内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5) 如投标人提供的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见格式）。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及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 广东省总代理或 中国总代理或生产 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电话： 传真：
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 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三、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按《商务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并加盖公章。投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加盖公章不得分。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详见相关人员资历、社保、业绩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不限于以下证明文件

- 1、企业管理体系
- 2、纳税证明
- 3、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余额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均为原件）		
5	所提供的主要产品均可提供近期由市级以上法定技术/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有）		
6	在近 3 年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不少于 <u> </u> 项，其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本次投标总额的 <u> </u> / <u> </u> %，并可提供对应项目的客户验收评价		
7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8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9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10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 <u>1</u> 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11	交货期：_____		
12	质保期：_____		
13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广州地区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1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验证		
8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 1、免费保修期
- 2、免费质保期期限起计方式
- 3、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4、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 5、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6、实验项目
- 7、其它服务承诺
- 8、提供本项目的详细培训方案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包组号 ）

4.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厂家、产地	品牌	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彩图）

注：附以下材料：

- 1、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等相关证明文件。
- 2、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列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内容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 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内容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1、设备配置简介
- 2、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质量监督环境化学分析仪器检验站（广州）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采购文件编号：GDJL2692G/YD17G0511

包组号	包组内容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元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留有空白处默认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价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及零配件价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物料购置费、制作费、保险费用、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通讯费、网络费、安装调试费，银行费用、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若投标人所投货物或其零部件或制作材料的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地区，投标人应负责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一切境外及进口事宜与本项目无关，中标人执行完合同需开具 17% 增值税发票。中标人不得以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办理进口批文，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开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4. 投标总价为本次项目价格评审的评标价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分项报价表（包组号 ）

投标人全称：

采购文件编号： GDJL2692G/YD17G0511

项目名称：广东省质量监督环境化学分析仪器检验站（广州）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 明细	产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								
投标总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且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不少于上表要求内容）。

3. 投标人需按配置清单详细列明